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為其官方中文名稱。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停止使用其中文名稱「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作識別用徐。

建議更改名稱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建議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名稱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為其官方中文名稱(「建議更改名稱」)。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停止使用其中文名稱「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建議更改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建立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反映及突顯本集團於太陽能業務範圍的發展方向,並與本公司聯合社會各界優秀資源,建立健康的光伏綠色生態圈的宗旨相符合,故董事認為新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批准使用建議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名稱記入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一旦生效,所有印上本公司現時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上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之安排。倘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其後發行的任何股票將印上新名稱,本公司的證券亦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結果、建議更改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吴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 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